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商标异字第0000082622号

## 第27447148号“跳动节拍 BEAT RHYTHM”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萍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萍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8期《商标公告》第27447148号“跳动节拍 BEAT RHYTHM”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跳动节拍 BEAT RHYTHM”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扬声器音箱；头戴式耳机；电开关”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1225897号“BEATS”、在先注册第7922036号和第7603108号“BEATS”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扬声器保护箱子；扬声器音箱；插头适配器”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商品功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异议人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英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BEAT”，易使消费者将其标示的商品与异议人相联系，认为二者出自同一主体或主体之间有特定关联。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会造成消费

者的混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447148号“跳动节拍 BEAT RHYTHM”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广州聚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